

山东省物价局 公告

2017年第1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 山东省价格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和证明材料清单的公告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省物价局对我省价格系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所涉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进行了梳理,并征求相关意见,确定涉及中介服务项目的政务服务事项0项;涉及证明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3项,且所涉证明材料均为证照或制式证明,不涉及补充证明或再证明。现将《山东省价格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山东省价格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



山东省物价局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山东省价格系统 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

证明材料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出具证明材料的层级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营业执照	1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省、市、县	暂保留
居民身份证	2	价格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	省、市、县	暂保留
			价格投诉调解	省、市、县	暂保留
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省、市、县	暂保留

